

2022 年度  
醴陵市司法局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醴陵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醴陵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根据醴办[2019]26号文件规定，醴陵市司法局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报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制定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三) 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全市仲裁机构登记申报工作。

(四)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五) 负责全市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六)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七)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状况考核评议，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八)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教育培训、考核奖励和警务工作。

(九)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和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

(十)负责政府合同的审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

(十一)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应诉，被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统计分析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查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醴陵市司法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醴陵市司法局机关是市人民政府主管社会事务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现有股室（单位）12个，法治调研与督察股、人教股、装备财务保障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股、律师工作管理股、法律援助中心、政府法律事务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管理股、行政执法监督股。2个股级直属单位，醴陵市法律援助中心、湖南省醴陵市公证处，24个司法所派出机构。机关政法编制27人，事业编制10人，实有在职在编人员21人，临聘人员7人，退休人员21人，司法所政法编制48人，实有38人，退休人员7人，属市一级预算单位。

## （二）决算单位构成。

醴陵市司法局单位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醴陵市司法局本级决算，不包含下属单位和机构。

## 第二部分 醴陵市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96.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7.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53.6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3.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4.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199.36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209.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1,209.61	<b>总计</b>	62	1,209.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99.36	1,196.48					2.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23	47.2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23	47.2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23	47.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3.42	1,040.54					2.88
20406	司法	1,020.42	1,017.54					2.88
2040601	行政运行	667.94	667.9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9	10.29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24	5.2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6.95	324.07					2.8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0	23.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0	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0	63.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87	35.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3	35.0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4	0.84					
20808	抚恤	27.83	27.83					
2080801	死亡抚恤	27.83	27.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4	10.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4	10.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4	9.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50	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8	34.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8	34.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98	3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09.61	805.95	403.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23	30.63	16.6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23	30.63	16.6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23	30.63	16.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3.67	667.94	385.73			
20406	司法	1,030.67	667.94	362.73			
2040601	行政运行	667.94	667.9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9		10.29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24		5.2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37.20		337.2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0		23.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0		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0	62.86	0.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87	35.03	0.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3	35.0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4		0.84			
20808	抚恤	27.83	27.83				
2080801	死亡抚恤	27.83	27.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4	9.54	0.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4	9.54	0.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4	9.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50		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8	34.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8	34.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98	3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96.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7.23	47.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40.53	1,040.5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70	63.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04	10.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98	34.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196.48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196.48	1,196.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1,196.48	<b>总计</b>	64	1,196.48	1,196.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96.48	805.95	390.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23	30.63	16.6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23	30.63	16.6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23	30.63	16.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0.54	667.94	372.60
20406	司法	1,017.54	667.94	349.60
2040601	行政运行	667.94	667.9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9		10.29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24		5.2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4.07		324.0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0		23.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0		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0	62.86	0.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87	35.03	0.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3	35.0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4		0.84
20808	抚恤	27.83	27.83	
2080801	死亡抚恤	27.83	27.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4	9.54	0.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4	9.54	0.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4	9.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50		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8	34.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8	34.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98	3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5.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4.20	30201	办公费	6.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3.1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0.3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27.91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91	30206	电费	0.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1	30211	差旅费	0.9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1.7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6	30215	会议费	0.4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7.8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0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0 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20	30229	福利费	0.7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4.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6 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12.7 0			
人员经费合计		739.48	公用经费合计					66.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司法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司法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小计	公务 用 车 购 置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4.90		4.00		4.00	0.90	4.90		4.00		4.00	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09. 61 万元，（收入包含年初结转和结余10.25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增长 8.80%。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普法、行政复议、法律援助等项目任务加重，经费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199.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96.48万元，占99.7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88万元，占0.2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209.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5.95万元，占 66.63%；项目支出403.66万元，占33.3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196.48万元，与 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 总计增长 15.73%。主要原 因是社区矫 正、安置帮教、普法、行政复议 、法律援助等项目任务加重， 经费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96.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91%。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长15.73%。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普法、行政复议、法律援助等项目任务加重，经费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96.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23万元，占3.95%; 公共安全支出1040.53万元，占86.9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7万元，占5.32%; 卫生健康支出10.04万元，占0.84%; 住房保障支出34.98万元，占2.92%;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727.49万元支出决算为119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4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23万元。决算大于预算是因为未做此项支出预算。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87.24万元，支出决算为667.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49%。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

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17%。决算小于预算是因为严格控制开支。

####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33%。决算小于预算是因为严格控制开支。

####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3%。决算小于预算是因为严格控制开支。

####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39%。决算大于预算是因为增加其他司法支出。

####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决算大于预算是因为未做预算。

####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8.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97%。决算大于预算是因为人员增加，养老支出增加。

####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4 万元。决算大于预算是因为人员增加，社保支出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3 万元。决算大于预算是因为人员增加，社保支出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9.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0%。决算小于预算是因为严格控制开支。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决算大于预算是因为人员增加，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40%。决算大于预算是因为人员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5.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39.4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1.7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6.4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2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万元。本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 万元，与决算持平；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等要求，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万元。无此项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与决算持平；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 万元，占 18.37%。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 万元，占 81.6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 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6 个、来宾 6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4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 少 38.95 万元。下降 36.95%，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 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49 万元，用于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人数 50 人，内容为全面依法治市相关内容；用于召开全省司法行政工作推进视频会，人数 24 人，内容为司法行政工作推进；用于召开醴陵市司法所上半年工作总结会，人数 24 人，内容为司法所上半年工作总结、汇报；用于召开醴陵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22 年第八次集中学习方案会议，人数 170 人，内容为理论学习；用于召开株洲市司法局 2022 年第七期司法行政月末大讲堂活动（醴陵分会场）会议，人数 24 人，内容为司法行政相关业务交流；用于召开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人数 59 人，内容为法治政府建设相关 内容及鼓励动员。开支培训费 0.39 万元，用于 开展事业单位人 员线上培训，人数 4人，内容为事业单位业务相关内容培训。2022 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 、晚会 、论坛 、赛事活 动 ， 开支 0 万元 。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 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比例无法计算。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 日，醴陵市司法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 台(套)。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 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个，二级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284.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2.76%。

组织对“法律援助”“普法宣传”“法制工作专项”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4.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组织对醴陵市司法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6.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人民调解以奖代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调处纠纷 1877 起，调解成功 1808 起，涉及金额 10559.70 万元；二是 243 起调解案件出具司法确认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经费不足，资金缺口较大；二是基层调解委员会专业调解人员缺乏。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与本级和上级财政沟通，保障经费；二是加强培训，提升业务人员素质。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5042 人，解除矫正对象 4460 人，现在册 582 人，其中缓刑 573 人，假释 2 人，暂予监外执行 7 人。二是预约监狱远程视频会见 282 次，成功会见 1149 次 281 人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经费不足，资金缺口较大；二是基层司法所无法专职司法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与本级和上级财政沟通，保障经费；二是加强对司法所管理，加强司法助理员专业性。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5.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困难群众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共 977 件，已提前完成全年 500 件任务。二是共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600 余万元；三是提供法律咨询 550 余人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经费不足，值班律师的值班费及办案费无法及时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本级和上级财政沟通，保障经费及时到位。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 的基本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 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 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 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 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 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醴陵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022 年度醴陵市司法局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 醴陵市司法局

##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醴陵市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度绩效自评资料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检查基本及专项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1.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醴陵市司法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醴陵市司法局机关是市人民政府主管社会事务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现有股室（单位）12 个，法治调研与督察股、人教股、装备财务保障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股、律师工作管理股、法律援助中心、政府法律事务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管理股、行政执法监督股。2 个股级直属单位，醴陵市法律援助中心、湖南省醴陵市公证处，24 个司法所派出机构。机关政法编制 27 人，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21 人，临聘人员 7 人，退休人员 21 人，司法所

政法编制 48 人，实有 38 人，退休人员 7 人，属市一级预算单位。

## 2. 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报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制定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三) 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全市仲裁机构登记申报工作。

(四)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五) 负责全市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六)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七)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状况考核评议，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八)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教育培训、考核奖励和警务工作。

(九)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和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

(十)负责政府合同的审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

(十一)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应诉,被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统计分析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查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3. 重点工作计划

#### (一)不断推进全面依法治市

一是统筹规范依法行政。组织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委员会议第四次会议,深入学习《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及上级有关法治建设会议文件精神,审议通过《中共醴陵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委员会2022年工作总结报告》《醴陵市2022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落实〈法治株

洲建设规划（2021—2025年）责任分解工作方案》，对全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进行统筹部署。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法治督察、整改工作。配合中央依法治国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调研督察，顺利组织召开督察情况反馈会，切实加强醴陵市本级法治督察。制定醴陵市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方案及实地督察工作方案，6月20日至30日联合市委政法委、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对21个单位开展实地督察。

二是强化学法考核杠杆。制定全面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分别下发了镇街、市直单位2022年依法治市考核指标评分细则，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考核比重。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会议上，邀请专家教授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等主题法治课程，全市150余名领导干部接受培训，以上率下、由点及面，在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形成浓厚的学法氛围。

三是严把政府法制审核关。一是积极主动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充分参与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各类会议，对重要事项提前介入，提出法律对策和建议。参与旗滨高性能电子玻璃厂生产线二期、柳鑫PCB高新材料项目等招商引资项目前期审查，组织律师专家参与项目审查，控制项目风险；重点参与渌江新城PPP、东福工业园等重点项目法制保障，在积极推进项目的基础上确保国资安全。二是全面落实重大合同法制审查。审查政府

合同 17 件，审查部门合同 9 件，其中包括上栗-醴陵湘赣边文旅融合示范区建设框架协议、赣湘合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战略合作协议等重点合同；邀请法律专家、组织平台重点研究招商合同规范化问题，进一步规范合同合规性。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工作，目前正大力推进全市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2022 年共审查规范性文件 7 份，办理规范性文件备案 4 件，进行规范性文件清理 4 次。

四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实现对执法行为和执法环节的监督全覆盖。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辅助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开展行政执法乱象专项整治工作，组织案卷抽查和实地督察，切实加强我市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权责清单已全面梳理，各项改革工作有序推进，联合市行政审批局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互联网+监管”，助力创建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醴陵加快迈进县域经济“千亿时代”的总体要求，持续深化全市“放管服”“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开展“一把手”走流程活动，精准梳理公共服务平台的突出问题，优化营商环境。

五是优化诉源治理机制。努力探索多元化解定纷止争新路径，综合运用书面审查、实地调研、听证和调解等方式办案，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案水平。2022 年度，我市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79 件，受理 64 件，不予受理 16 件，受理的案件中已审结 58 件。已审结的案件中，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 12 件，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9 件，当事人自愿撤回复议申请 21 件，撤销 2 件，确认违法 12 件，调解 1 件，责令履职 1 件。已审结完毕的案件中有 4 件当事人不服提起了诉讼，行政复议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率（经复议后未起诉案件除以收案总数）为 95%。我局注重人民群众合法诉求的实质兑现，通过促使当事人自行和解化解行政争议的方式，圆满处理文记鱼汤泡饭店不服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行政处罚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助力醴陵法治社会建设。

六是加强队伍建设。突出司法行政干警岗位特点，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创新培训形式，合理设置学习内容，结合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深化学习型机关创建活动，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素质。为贯彻落实湖南省委、株洲市委、醴陵市委关于加强干部能力提升的要求，全力推动“干部能力提升年”活动提质增效，根据《醴陵市“岗位能手”评选活动实施方案》（醴组〔2022〕7 号）文件要求，制定《醴陵市“纠纷调解能手”评选活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各种比拼方式，引导干部

职工比学赶超，创先争优，提升调解能力，争当调解能手。并积极开展“每月一星”典型宣传活动以及“干部上讲台”等活动，线上线下宣传推介干部先进事迹，提升活动影响力。在全市范围内评选“纠纷调解能手”每月一星 6 人，向上级部门推荐“执法办案”能手每月一星 4 人。

## （二）不断提升市域法治水平

一是优化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全年以“调解促稳定 喜迎二十大”专项活动为主线，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非诉纠纷的基础性作用，努力实现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好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减轻法院办案压力，提升社会综合治理现代化水平。截至目前，2022 年全市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处纠纷 1877 起，调解成功 1808 起，涉及金额 10559.70 万元，其中 243 起调解案件出具司法确认书。二是升级特殊人群管控体系。社区矫正方面。按照司法部司办通 3 号《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智慧矫正”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湖南省湘司发通〔2019〕29 号《湖南省“智慧矫正”建设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我局“智慧矫正”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 月立项。2021 年底开始施工建设，2022 年 7 月全面完成各项建设任务，目前，已进入试运行阶段，经初步自评验收，所有建设内容均符合预期目标。目前全市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429 人，解除矫正 416

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5042 人，解除矫正对象 4460 人，现在册 582 人，其中缓刑 573 人，假释 2 人，暂予监外执行 7 人。预约监狱远程视频会见 282 次，成功会见 1149 次 281 人次。自 2021 年下半年开通以来共成功会见 192 次 361 人次。安置帮教方面。目前，全市共有刑释解教在册人员 2525 名，其中刑满释放人员 1441 人，社矫期满人员 1084 人，其中重点帮教人员 119 人，安置率和帮教率均为 100%，重新犯罪率为 1% 左右，2010 年至今无刑释解教人员参与重大刑事失控事件的发生，较好地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为加快建设富强、美丽、幸福、文明新醴陵做出了积极贡献。据初步统计，今年以来，安置“三无人员”8 人，帮助 177 人就业，实施临时性救助 5 人，上门慰问经济特别困难的安置帮教对象 17 人。

三是夯实基层民主法治基础。坚持将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生动结合，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度，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和工作考评办法，落实普法主体责任，明确工作目标。围绕精准普法，积极开展“法律七进”。今年 5 月 18 日，株洲市 2022 年民法典宣传月及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启动仪式在醴陵市孙家湾镇西岸村举行，此次活动以“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服务推进乡村振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来自株洲市司法局、醴陵市司法局、农业农村局、孙家湾镇政府及律所、司法鉴定所的工作人员围绕与群众生活息息相

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广泛宣传。一是重点关注青少年，大力开展“利剑护蕾”专项宣传。与市教育局联合制定下发《关于调整充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的通知》，在政法系统挑选 147 名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法官、检察官、民警、律师、司法助理等在全市 240 所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每学年开展不少于两次普法宣传活动，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同时，联合市关工委、市教育局、市检察院、市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等单位联合开展“关爱明天 · 普法先行”普法巡回宣讲活动，在我市 9 个镇、80 所中小学开展巡回宣讲。二是加强法治阵地和法治乡村建设，今年 9 月 7 日晚，株洲市 2022 年“法治夜校”律师公益普法宣讲活动启动仪式暨首场“法治夜校”宣讲活动在醴陵市东富镇举行。此次活动让普法真正渗入到百姓的日常生活中。进一步丰富和创新我市“送法下乡”活动内容，扩大农村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探索“法治+红色旅游”、“法治+幸福屋场”、“红色+幸福邻里”融合新模式，打造红色法治文化阵地。依托东富镇东富村深厚的红色文化底蕴，以幸福屋场建设为契机，以原供销社房屋为主体进行改造，在幸福屋场通过绘制法治墙画、法治宣传标语、地标、宣传栏等方式植入法治元素，打造幸福屋场法治文化+东富寺红色文化。定制化培养法律明白人。根据群众反应强烈的问题，定制法律明白人培训内容，结合当地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开展法律明

白人培训。如东富镇结合征地拆迁、农村土地管理等重点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学习，李畋镇结合非法生产等内容对法律明白人进行培训。今年 271 个村（社区）共 542 人参加培训。三是持续打造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为突出法治乡村治理成效，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示范引领作用，与民政部门多次深入基层调研、现场查看了解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成效。从 12 个申报村（社区）筛选出 6 个治理成效好、民主法治示范作用强的村重点培育，并向上级部门推荐。2022 年 5 月株洲市司法局、株洲市民政局命名我市船湾镇狮力村、东富镇东富村、嘉树镇渗泉村、孙家湾镇西岸村、沈潭镇沈潭社区、泗汾镇何田社区为株洲市第六批“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东富镇东富村正争创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 （三）不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一是优化律师队伍建设。组织律师深度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和代理、“党建引领、服务千企”、“万所联万会”等法律服务活动，持续开展金秋助学、送法下乡、走访慰问贫困户等社会公益活动，助力脱贫攻坚、招商引资等中心工作。今年以来，全市律师办理各类法律事务 970 件（其中刑事 181 件、民事 704 件、行政 38 件、非诉及其他 47 件），业务收费 1170.2 万元，人均 30 万元。担任法律顾问 171 家，避免挽回经济损失 1400 多万元，解答法律咨询 2300 多人次。实现刑事

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截至目前，全市律师办理刑事全覆盖通知类案件 130 件，律师指派到庭辩护率达 100%，受援人满意率 100%。律师主动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 12 起涉黑涉恶案件当事人担任辩护人或代理人。

二是畅通法律服务渠道。提供多元化法律服务。继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建设，整合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资源力量，组建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团，为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多元化法律服务。强力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39 名执业律师、12 名法律工作者为全市 215 个村、56 个社区法律顾问，为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提供高效法律服务，及时解决基层群众遇到的法律问题。

三是提升法律服务质效。一是简化法律援助申请流程，完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制度，对已结案件受援人进行跟踪回访，多次上门为行动不便、偏远地区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公证等服务，将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为困难群众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共 977 件，已提前完成全年 500 件任务，共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600 余万元，提供法律咨询 550 余人次。二是建立健全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网络，依托 24 个司法所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并针对未成年人维权工作，在团委、妇联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法律援助中心为未成年人开通法律援助“绿

色通道”，凡是涉及未成年人维护合法权益的，援助中心一律简化申请程序，优先受理。通过对法律援助网络体系的健全和完善，为未成年人提供了更方便更快捷的服务，2022年至今共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援助案113件。三是优化公证服务。公证处今年截止目前共办证1624件（国内民事1357件，涉外公证267件），办证类型涵盖了全市经济、社会生活、民事流转等各个方面。结合当前新冠疫情严峻的形势，“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利用微信、qq、“零接触”远程视频，解当事人之所急，为不在同城、不同境的当事人解决困境，助力复工复产。今年共解答线上咨询三百余件，上门公证服务152次，核实856次，办理“零接触”206件。

##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财政资金的管理情况

#### 1、精心组织，加强领导

司法局高度重视，召开局领导及各业务股室人员会议专题研讨，要求各股室密切协作，合理运用专项资金，增强专项资金使用者的责任意识。

#### 2、完善制度，加强管理

我局制定完善《醴陵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醴陵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醴陵市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

实施细则》、《醴陵市司法局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度，更好地保障了经费使用及管理。各业务股室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和项目内容，不准挤占、挪用，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

## （二）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09.6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增长 8.80%。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普法、行政复议、法律援助等项目任务加重，经费增加。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199.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96.48 万元，占 99.76%；其他收入 2.88 万元，占 0.24%。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209.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5.95 万元，占 66.63%；项目支出 403.66 万元，占 33.37%。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 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 万元，与决算持平；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等要求，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 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与决算持平；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对项目经费制定完善了《醴陵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醴陵市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实施细则》等制度

1. 全面履行依法治市统筹协调职责，充分发挥依法治市办公室职能作用，注重协调督促依法治市委员会下设的执法、司法、守法普法三个协调小组开展实体运作，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建、协同推进的法治建设格局。

2、大力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扎实开展“法律七进”活动，突出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群体，充分利用各类传媒手段，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结合国家安全日、农村法治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围绕乡村

振兴、法治乡村、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重点内容，宣传法律法规，有效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抓好法治阵地建设，积极推动法治乡村建设。

### 3. 坚持底线思维，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中展现新作为

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全年以“调解促稳定 喜迎二十大”专项活动为主线，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非诉纠纷的基础性作用，努力实现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好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减轻法院办案压力，提升社会综合治理现代化水平。截至目前，2022年全市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处纠纷1877起，调解成功1808起，涉及金额10559.70万元，其中243起调解案件出具司法确认书。

4、社区矫正方面。按照司法部司办通3号《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智慧矫正”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湖南省湘司发通〔2019〕29号《湖南省“智慧矫正”建设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我局“智慧矫正”建设项目于2021年1月立项。2021年底开始施工建设，2022年7月全面完成各项建设任务，目前，已进入试运行阶段，经初步自评验收，所有建设内容均符合预期目标。目前全市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429人，解除矫正416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5042人，解除矫正对象4460人，现在册582人，其中缓刑573人，假释2人，暂予监外执行7人。预约监狱远

程视频会见 282 次，成功会见 1149 次 281 人次。自 2021 年下半年开通以来共成功会见 192 次 361 人次。安置帮教方面。目前，全市共有刑释解教在册人员 2525 名，其中刑满释放人员 1441 人，社矫期满人员 1084 人，其中重点帮教人员 119 人，安置率和帮教率均为 100%，重新犯罪率为 1% 左右，2010 年至今无刑释解教人员参与重大刑事失控事件的发生，较好地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为加快建设富强、美丽、幸福、文明新醴陵做出了积极贡献。据初步统计，今年以来，安置“三无人员”8 人，帮助 177 人就业，实施临时性救助 5 人，上门慰问经济特别困难的安置帮教对象 17 人。

5、组织律师深度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和代理、“党建引领、服务千企”、“万所联万会”等法律服务活动，持续开展金秋助学、送法下乡、走访慰问贫困户等社会公益活动，助力脱贫攻坚、招商引资等中心工作。今年以来，全市律师办理各类法律事务 970 件（其中刑事 181 件、民事 704 件、行政 38 件、非诉及其他 47 件），业务收费 1170.2 万元，人均 30 万元。担任法律顾问 171 家，避免挽回经济损失 1400 多万元，解答法律咨询 2300 多人次。实现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截至目前，全市律师办理刑事全覆盖通知类案件 130 件，律师指派到庭辩护率达 100%，受援人满意率 100%。律师主动积极参

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 12 起涉黑涉恶案件当事人担任辩护人或代理人。

6、提供多元化法律服务。继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建设，整合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资源力量，组建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团，为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多元化法律服务。强力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39 名执业律师、12 名法律工作者为全市 215 个村、56 个社区法律顾问，为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提供高效法律服务，及时解决基层群众遇到的法律问题。

#### 四、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市委政法委的正确领导和株洲市司法局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以维护社会稳定为首位，以提高服务质量为中心，以夯实基层基础为重点，以强化队伍建设为保证，真抓实干，开拓进取，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

1. 依法治市 2022 年共审查规范性文件 7 份，办理规范性文件备案 4 件，进行规范性文件清理 4 次。

2、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从 12 个申报村（社区）筛选出 6 个治理成效好、民主法治示范作用强的村重点培育，并向上级部

门推荐。2022 年 5 月株洲市司法局、株洲市民政局命名我市船湾镇狮力村、东富镇东富村、嘉树镇渗泉村、孙家湾镇西岸村、沈潭镇沈潭社区、泗汾镇何田社区为株洲市第六批“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东富镇东富村正争创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3. 2022 年，全市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处纠纷 1877 起，调解成功 1808 起，涉及金额 10559.70 万元，其中 243 起调解案件出具司法确认书。

4、抓好社区矫正工作。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429 人，解除矫正 416 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5042 人，解除矫正对象 4460 人，现在册 582 人，其中缓刑 573 人，假释 2 人，暂予监外执行 7 人。预约监狱远程视频会见 282 次，成功会见 1149 次 281 人次。自 2021 年下半年开通以来共成功会见 192 次 361 人次。

5、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律师主动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 12 起涉黑涉恶案件当事人担任辩护人或代理人。

6.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中凸显新亮点，提供多元化法律服务。提供多元化法律服务。继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建设，整合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资源力量，组建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团，为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多元化法律服务。强力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39 名执业

律师、12名法律工作者为全市215个村、56个社区法律顾问，为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提供高效法律服务，及时解决基层群众遇到的法律问题。

7、法律援助为困难群众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共977件，已提前完成全年500件任务，共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600余万元，提供法律咨询550余人次。

##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是法治建设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法治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全市上下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各协调小组的职能作用需进一步发挥，协调小组牵头归口职能和部门法治建设主体责任要进一步落实。二是行政应诉工作推进难，在实际应诉中，行政负责人应诉制度落实不到位。三是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有待提升，存在设施设备缺乏、资金保障困难等问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在城乡间、群体间的差异依然较大，与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还存在差距。四是法律专业人才相对紧缺，例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政府合同审查等工作缺少专业人员。普法力量有待加强，2023年为“八五”普法中期验收年，时间紧、任务重，但目前我市普法办工作人员只有2人，力量薄弱。五是经费不足，法治政府建设、普法、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行政复议等工作经费仍存在较大缺口。